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郸城县公安局 2025 工会春节慰问活动物品
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郸财磋商采购-2024-134

采 购 人：郸城县公安局

供 应 商：郸城县田园乐购商贸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郸城县公安局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等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郸城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 郸城县田园乐购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郸城县公安局

项目名称： 郸城县公安局 2025 工会春节慰问活动物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郸财磋商采购-2024-134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序号	货物名称（标明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大米	生产厂家：萝北县鑫河水稻专业合作社 品牌：谷心康 规格型号：25kg/袋	1470 袋	212.5 元	312375 元
2	高筋小麦粉	生产厂家：漯河市新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新汇 规格型号：25kg/袋	1470 袋	125 元	183750 元
3	食用植物油	生产厂家：湖南山润油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品牌：山润 规格型号：5 升/桶	1470 袋	155 元	227850 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 柒拾贰万叁仟玖佰柒拾伍元整 ¥723975.00 元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

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商品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产品的交货期限签定合同后 3 个工作日。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723975.00 元、大写：柒拾贰万叁仟玖佰柒拾伍元整

付款条件：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付款方式：供货完成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否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无预付款

第五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储存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

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九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郓城县公安局（公章）

地址：郓城县交通西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王坤

供货人（乙方）： 郓城县田园乐购商贸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郓城县金丹大道西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坤

电话： 13598423696

2025 年 1 月 14 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丹 13592208588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董琴 13598423696

致：郸城县田园乐购商贸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郸城县公安局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工会春节慰问活动物品采购项目”项目（郸财磋商采购-2024-134）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



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723975.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